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告

鹤山市靓典纺织有限公司：

蓝锦美（身份证号码：452226XXXXXXXX3360）于2024年5月27日就其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4月9日18时左右，蓝锦美在车间定型机3#机台上操作处理左边线时，左手手指被定型机马达的皮带卷入，导致受伤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〔2024〕B158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9日



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B158 号

鹤山市靛典纺织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蓝锦美（身份证号：452226XXXXXXXX3360）就其受伤于2024年5月27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其于2024年4月9日18时左右，蓝锦美在车间定型机3#机台上操作处理左边线时，左手手指被定型机马达的皮带卷入，导致受伤。被鹤山市龙口镇卫生院诊断为左食、中、环指挤压伤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7月19日

